

专访“中国首个放狼归群的女人”—— “格林”童话：女画家都市养狼记



扫一扫，
看“格林”
与女画家的故事

门外汉7年拍摄一部纪录片， 只为更好地守护狼崽

几个月后，李微漪终于带着格林找到了狼群。李微漪记得，那天是大年三十，她与格林在山梁分离时，格林三去三回，依依不舍。“亦风劝我，如果舍不得，就还是把格林带回来，但我作为格林的‘妈妈’，我知道它只能回归狼群。”李微漪说，“狼与狗看上去很像，但本质上不同。狗对自己的主人绝对忠诚，像仆人一般，可狼不同，它会与人亲近，也懂得回报对自己友善的人，但它更有独立的一面，不会为了讨好别人丧失自己的个性。它有一种生命原始的简单与纯粹。”李微漪也成了中国首位放狼归群的女人。

从草原回来后，李微漪与亦风竟然有些不适应城市生活。“第一天在成都开车时，他（指亦风）突然愣住了，问我是红灯停还是绿灯停。”每当想念格林时，李微漪与亦风就开始看他们在草原上拍摄格林的画面。就在这份想念中，他们有了把这段经历做成电影的念头。

“这是一部没有剧本、没有导演、没有演员的纪录片。我和李微漪都是第一次做电影，两个不太专业的人，从拍摄到将1000多个小时的素材剪辑成90分钟的纪录片，用了7年时间。”亦风在旁边补充。这也难怪记者看电影画面时会感到头晕，因为他们拿着镜头跟着格林在跑；夜晚画面黑漆漆的，只听得他们与狼的呼喊声。

7年时间就制作一部电影？李微漪说，这期间也发生了一些变故。2013年1月，她收到网友消息，说格林在草原被抓，正要被卖掉。李微漪立即重返草原，开始了“寻子”之旅。

李微漪说，重回草原，除了应付恶劣的自然环境、猛兽甚至口蹄疫等疾病，他们甚至几次遭遇盗猎者伤害，险些丧命。“那些盗猎者很痛恨我们的护狼举动，有一次盗猎者还猎杀了我在草原上饲养的一只小狗，然后挂在我们的羊圈门口。”

可是，不管李微漪再怎么努力，她还是在草原上看到有人拿四百多块狼的头皮做成了大皮夹，“摸到那些皮毛，我都觉得生痛”。电影的后半部分，就记录了这些让人伤痛的画面。

“好在，经过一年的寻找，我们见到了格林，庆幸的是它没有被抓。虽然它不会再扑到我怀里，但会远远地看着我们不离开。”找到格林后，他们远距离跟踪了一段时间，发现格林已经“娶妻生子”，李微漪还没来得及高兴，又发现因为捕猎及生存环境改变，格林的4只小狼崽仅剩一只幸存。

说起格林与狼群的现状，李微漪有些伤感。现在，他们每年都会回趟若尔盖草原，寻找格林的踪迹。今年春节后，李微漪再一次踏上草原，她和格林隔着一条长河远远对视，在心里一遍遍祈祷格林“要活下去”。

“有人问我，花7年时间做这样一个纪录片，还并不一定会卖座，是不是在浪费生命？其实，很多事都不会与赚钱有关。这7年带给我的经历毕生难忘。因为格林，我会一直关注保护野生狼群，也希望有更多的人保护它们。”李微漪说。



在若尔盖草原上，李微漪与格林十分亲近。

“我不要一只学狗叫的狼” “我们帮它寻找狼群，它也帮我们在草原生存”

在藏民的帮助下，李微漪与男友亦风在若尔盖草原上搭起了一间房子，一边野化小狼，一边寻找狼群。若尔盖草原位于四川西北边界，素有“川西北高原的绿洲”之称，是我国三大湿地之一。当时，李微漪带了一些拍摄器材过去，想把自己与格林相处的最后时光留下来。

在若尔盖草原，李微漪让格林自己觅食，但还是小心翼翼地跟着，生怕它被马群或其它动物伤害。

慢慢熟悉了草原的味道，格林的狼性也逐渐显露。路过的藏民总是提醒李微漪：把狼放走，不要管了。但李微漪坚信，才几个月大的格林与自己已是心连心的。

李微漪记得，有一次，她带格林去散步，途中自己脚崴了。“当时，我通过对讲机呼喊亦风，希望能找个棍子帮我走回去。”亦风则回忆，当他用望远镜找到李微漪和格林时，却看到了意外的一幕。

“格林跑到了山坡上，用嘴叼住牧民的马的缰绳，一点一点把马牵到了我身边。”李微漪说，这段路程，格林花了40分钟，当她看到小狼带着马过来的那一刻，眼眶都湿润了。

在帮狼回归草原的过程中，李微漪发现这一切逐渐变成了小狼帮他们在草原生存下去。

草原上气候寒冷，食物匮乏时，“能吃的就是压缩饼干”。李微漪说，在大雪纷飞的日子里，他们几近断炊，没想到格林却把自己捕到的兔子拖到了他们的房前。“我第一次去把兔子拿回来后，亦风就说我们拿了格林的食物，它知道食物被拿后，可能不会再把食物放在原地。谁知几天过后，格林又把兔子放在了同一个地方。原来，它知道我们很多天没出门，没东西吃，所以才这样做。”李微漪感叹，以前总听人说“白眼狼”，其实真是对狼的误解或者是“侮辱”。

虽然有格林作伴，生存得到了保障，但在草原上生活的艰难还是超出了李微漪的想像。“我们有一个太阳能发电机，但每天2小时的电量只够我们给拍摄设备充电。”夜晚，除了依靠蜡烛，他们更多的是借月亮或星光照明。

在长达9个月的草原生活中，最让李微漪不适应的是缺水。“水源离我们的住地有些远，别说每天洗漱，喝一口水都显得珍贵。”在城市生活惯了的李微漪只能忍受着不洗脸洗澡的日子。

“那段时间很少照镜子，也不会觉得自己如何丑。”李微漪说，在那种原始、没有网络的单纯世界里，她、亦风和格林成了相互依存的一家人。



李微漪和男友亦风在长沙与观众交流养狼故事。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寒冰

当很多人陶醉于家养小猫小狗的软萌可爱时，有个大胆的姑娘却在家里养起了狼！

一次普通的写生，成都女孩李微漪捡到了一头幼狼，取名“格林”；但因为害怕它失去野性、成为一头“学狗叫的狼”，她说服男友陪她一起去草原养狼，只为送它回归狼群。

在家养狼到底是种什么样的体验，亲自放狼回归原野又是一番怎样的经历？今年5月末，带着与男友花费7年时间拍摄而成的纪录片《重返狼群》，李微漪来到长沙，与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畅聊这段“与狼共舞”的传奇经历。

“我不要一只学狗叫的狼”

漆黑的手指、粗糙的皮肤，深红色的“高原红”占据了大半张脸庞……5月24日，刚走进电影放映厅，记者就被屏幕上的画面吸引，心想“这是哪来的大妈”？

随着画面上女子的一声声呼唤：“格林！”记者才知道，这个看似“大妈”的人竟然就是养狼的“80后”女画家李微漪。

电影放映结束后，身着一袭白色棉质长裙的李微漪坐在了记者面前。黑亮的长发随意绑在脑后，再细看她的双手，已然恢复了都市女孩的嫩白，除了面部的点点雀斑仍在提醒着主人曾在草原上经受过强烈的日晒，李微漪还真不像是一个养狼的姑娘。

“那是在草原上放养格林时的样子。”李微漪说：“当年本是去草原写生的，没想到却捡回了一头狼崽。”

2010年4月，四川西北方向的若尔盖草原上，一头母狼因吞食盗猎者诱饵而毒发身亡。一只幸存下来的狼崽，在5天后被前住此地写生的李微漪发现。看着小狼求助的眼神，李微漪突然觉得不舍，不仅将它带回成都喂养，还为其取名“格林”。

在城市养狼，是一件冒险的事。最初，李微漪就像养普通宠物一样照顾着格林，格林也会像小狗一样跟李微漪亲昵。有一天，李微漪想用项圈套着格林出去遛弯，意外发生了。“它虽然看起来很小，但就是不让我套项圈。后来即使被套上了，它又用后腿死死抓住地面，绝不移动。”李微漪想，电视上还有人用绳子牵过老虎，老虎都牵得，狼还牵不得？僵持中，项圈把格林的脖子都勒出血痕来了，但它就是不动，还向李微漪投来狠辣的眼神。“这一下我终于明白了，它是狼，不是宠物。”

自由长大的格林会咬断家里的电线，和家里的一只银狐犬打架，也会卧在沙发上百无聊赖，用嘴打开电视机，甚至会一时兴起，跳进小区的池塘抓回一条鲤鱼甩在客厅地板上。而随着格林越长越大，李微漪喂养起来也越发吃力。狼是有野性的，李微漪在与它玩耍时，也受过伤，“它的爪子不小心一钩，我就出了血”。家人担心她有一天会不经意间被嗜血的狼咬断脖子。而且有几次，格林的嚎叫声惊吓到了邻居，甚至惊动警察上门“查案”。

无奈之下，李微漪把格林送到了朋友的狗场喂养。可当她听到格林学着狗叫时，心里又很难受。“我不要一只学狗叫的狼，它不能成为我圈养的宠物，应该有自己的野性。”李微漪想最大限度地保全格林的野性，男友亦风读懂了李微漪的心，又不放心她一个人带着狼深入草原，便放下工作，陪伴李微漪一起来完成这段特别的旅程。